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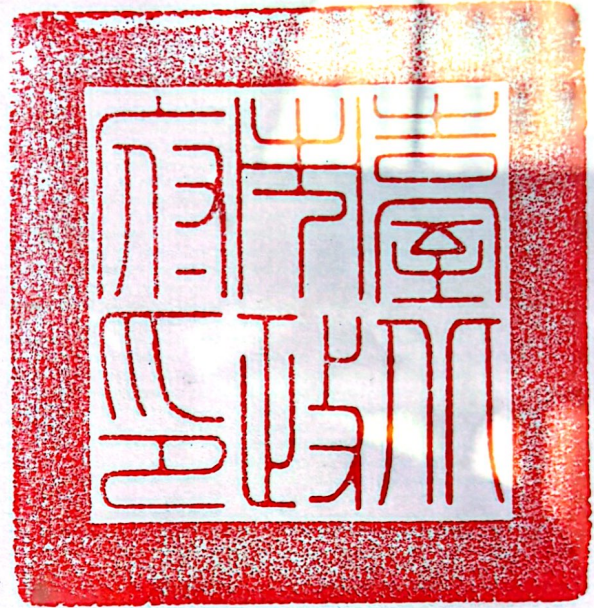
114年9月20日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309470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李小萍於本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12號3樓「臺北市私立佳英英語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立即停止辦理。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8月20日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及疑似提供幼兒教保及課後照顧服務紀錄表辦理。

公告事項：李小萍經本府教育局查獲違法於本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12號3樓之「臺北市私立佳英英語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及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